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茵菲特耗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 万个计算机耗材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茵菲特耗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茵菲特耗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个计算机耗材		
项目代码	2101-411721-04-05-157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强	联系方式	15294919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驻马店市西平县（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鲁洲集团北 1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 114 度 1 分 57.91 秒， 33 度 21 分 49.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1-411721-04-05-157237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驻环审[2017]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鲁洲集团北100米路东，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农副产品精加工辅以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本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鲁洲集团北100米路东，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p> <p>(3)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未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有机溶剂、涂料的存储、混合、输送全部采用原料桶、搅拌釜和管道进行，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涂布料在稀释、混合、研磨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量。</p> <p>3、与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1 与攻坚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4 1019 686 1153">文件</th> <th data-bbox="686 1019 1141 1153">要求</th> <th data-bbox="1141 1019 1292 1153">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92 1019 1380 115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153 686 1780">《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td> <td data-bbox="686 1153 1141 1780">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td> <td data-bbox="1141 1153 1292 1780">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高于80%。</td> <td data-bbox="1292 1153 1380 178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780 686 1982">《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td> <td data-bbox="686 1780 1141 1982">新建涉NMHC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建、改建、扩建涉NMHC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td> <td data-bbox="1141 1780 1292 198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活性炭</td> <td data-bbox="1292 1780 1380 19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高于80%。	符合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新建涉NMHC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建、改建、扩建涉NMHC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活性炭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高于80%。	符合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新建涉NMHC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建、改建、扩建涉NMHC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活性炭	符合									

	划 (2018—2020年)》豫政 [2018]30号	高 NMH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涂装作业。	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石油炼制企业 NMHC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NMHC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NMHC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能够达到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符合
	《驻马店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种组合工艺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鲁洲集团北 100 米路东。本项目北侧和东侧为标准化厂房、西侧为平顺路，南侧为园区内道路，鲁洲集团位于本项目南侧 50m，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950m 外的仙女河。</p> <p><b>2、建设规模及内容</b></p> <p>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00m<sup>2</sup>，系租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现有标准化厂房 2 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墨轮生产线 2 条、色带碳带生产线 1 条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成投产后年产 200 万个计算机耗材（其中年产墨轮 150 万个、年产色带碳带 50 万个）。</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利用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单层，分别布置墨轮生产线 2 条、色带碳带生产线 1 条</td> <td>租赁现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门卫</td> <td>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m<sup>2</sup></td> <td>租赁现有</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仓库</td> <td>利用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td> <td>租赁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产业集聚区统一供水</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供电</td> <td>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电</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排水</td> <td>雨污分流体制，污水排污市政污水管网</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td> <td>炭黑粉尘采用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涂布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单层，分别布置墨轮生产线 2 条、色带碳带生产线 1 条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m <sup>2</sup>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统一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体制，污水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炭黑粉尘采用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涂布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新建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单层，分别布置墨轮生产线 2 条、色带碳带生产线 1 条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m <sup>2</sup>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统一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体制，污水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炭黑粉尘采用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涂布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sup>2</sup>	新建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合成蜡	6t/a	外购
2		乙烯类树脂	0.5t/a	外购
3		碳烃树脂	0.5t/a	外购
4		炭黑	0.5t/a	外购
5		PET 薄膜	10t/a	外购
6		压缩海绵	100 万个	外购
7	能源消耗	水	432t/a	市政供水
8		电	50 万 kwh/a	区域供电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涂布生产线	1	上海全驰
2	成品分切设备	3	E76
3	磨轮生产线	2	TUOLIDUO
4	涂液配料系统	3	定制
5	废气处理系统	1	江苏

###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 6、公用设施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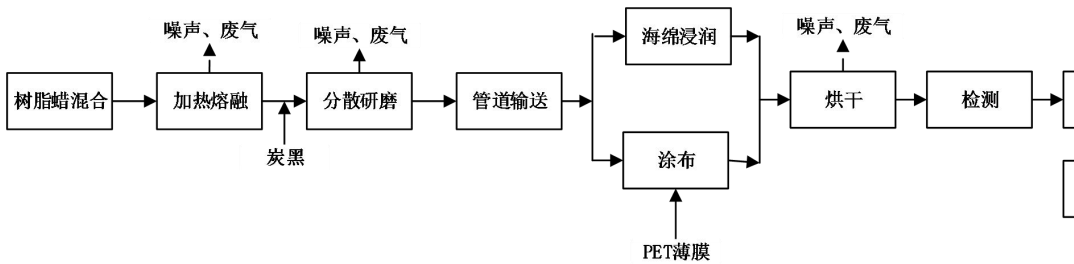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鲁洲集团北 100 米路东。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东侧为项目仓库，内含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西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从北向南侧分布布设有一条碳带生产线、两条磨轮生产线，车间出口位于南侧，仅有一个出口。项目整体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购置有专用配料系统，配料系统主要有连接料和电加热熔融、颜料分散研磨、过滤等操作单元，通过配料系统将树脂和合成蜡混合后加热熔化，采用电加热方式，熔融后加入炭黑进行分散研磨，研磨后的混合液即为

	<p><u>涂布液。部分涂布液经管道输送通过磨轮生产线浸润压缩海绵，经电烘干、检测、包装后即为墨轮成品；部分涂布液经涂布机涂布于PET薄膜表面，经电烘箱烘干后，经检测、分切、包装后即为色带碳带成品。</u></p> <p><u>产污环节：</u></p> <p><u>(1) 废气：研磨工序炭黑粉尘，熔融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u></p> <p><u>(2) 废水：职工生活废水。</u></p> <p><u>(3) 噪声：涂布、研磨、分切过程使用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u></p> <p><u>(4)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9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驻马店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2019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总体为轻度污染。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浓度年均值和CO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和PM<sub>10</sub>浓度年均值、O<sub>3</sub>年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p> <p>随着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2020年驻马店市环境空气质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和PM<sub>10</sub>因子浓度基本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b>2、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1) 地表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红澍河。红澍河评价河段水质为III类,根据2020年12月份驻马店市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的公示表,西平县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水质情况为:COD13mg/L,氨氮0.943mg/L,总磷0.17mg/L,三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实测数据,实测结果见表4。</p> <p>表4 噪声现状值一览表 单位:</p>
----------------------	---

dB (A)

地点 噪声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41.0~41.2	40.9~41.0	41.1~41.2	51.4~51.5
夜间	41.1~41.2	40.8~41.2	41.0~41.1	51.3~51.5
标准值	65/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较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5。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	/	/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地下水水	/	/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生态环境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15m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无组织周界外浓度限值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5m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无组织周界外浓度限值4.0mg/m<sup>3</sup></p> <p>3、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限值80mg/m<sup>3</sup>，无组织周界外浓度限值2.0mg/m<sup>3</sup>。</p> <p>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sup>3</sup></p> <p>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p> <p>6、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SS210mg/L；氨氮35mg/L</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p>
------------------	--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控控制指标：COD 0.017t/a、NH<sub>3</sub>-N 0.0017t/a。</p> <p>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指标分别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目前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日处理废水目前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 100 (mg/L)，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5 (mg/L)；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22 (mg/L)，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3 (mg/L)。预计 2020 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408 吨，削减氨氮 81.6 吨。</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009t/a。VOCs 总量指标从西平县 2020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仅需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因此不再对施工期产污情况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设置排放口监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th> </tr> <tr> <th>废气量 (m³/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废气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熔融烘干</td> <td>有组织排放</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td> <td>2000</td> <td>0.006</td> <td>1.25</td> <td>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5m高排气筒</td> <td>85%</td> <td>2000</td> <td>0.0009</td> <td>0.1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400h</td> </tr> <tr> <td>炭黑研磨</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005</td> <td>/</td> <td>滤芯除尘器</td> <td>99%</td> <td>/</td> <td>0.000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高度</th> <th>内径</th> <th>编号</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排放口</td> <td>15m</td> <td>0.3m</td> <td>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14.033623° 33.362757°</td> <td>GB16297-1996;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有组织废气</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的合成蜡在熔融和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p>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熔融烘干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000	0.006	1.25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5m高排气筒	85%	2000	0.0009	0.19	2400h	炭黑研磨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05	/	滤芯除尘器	99%	/	0.00005	/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口	15m	0.3m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033623° 33.362757°	GB16297-1996;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熔融烘干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000	0.006	1.25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15m高排气筒	85%	2000	0.0009	0.19	2400h																																																											
炭黑研磨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05	/	滤芯除尘器	99%	/	0.00005	/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口	15m	0.3m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033623° 33.362757°	GB16297-1996;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核算见表14，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进行处理，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去除效率达70%以上）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两种组合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满足《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和《驻马店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项目有机溶剂、涂料的存储、混合、输送全部采用原料桶、搅拌釜和管道进行，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涂布料在稀释、混合、研磨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量。

### （2）无组织粉尘

炭黑在投料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具体源强核算见表14，本项目采用封闭式上料和封闭式研磨系统，配套安装有收尘和滤芯除尘器，研磨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配料系统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16。

表1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16297-1996；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按 365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1.44m<sup>3</sup>/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0.8 计，则项目

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15m<sup>3</sup>/d、345.6m<sup>3</sup>/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30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废水单独排放口排放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信息见表 17、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8、排放标准见表 19。

表 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氮、总磷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一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033623°	33.362757°	0.03456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	西平县城	COD	50
									氨氮	5
									总磷	0.5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市污水处理厂	总氮	15
								BOD <sub>5</sub>	10
								SS	10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50
		氨氮		35
		SS		210
		BOD <sub>5</sub>		180

废水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西平县城市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5 万 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现已稳定运行。收水范围：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 16km<sup>2</sup>，人口近 15 万人。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 级 A 标准(COD: 50mg/L, NH<sub>3</sub>-N: 5mg/L, TN: 15mg/L, TP: 0.5mg/L)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产水量较小、各项污染因子浓度角度，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收水水质，并在其收水范围之内。故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水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等方面，依托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单独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需要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表 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涂布生产 线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00h
成品分切 设备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00h
磨轮生产 线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2400h
涂液配料 系统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00h

经调查，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高噪源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项目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表 2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t/a	外售
废 UV 灯管 (不含汞)	一般固废	0.24kg/a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2t/a	暂存区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以下针对危险废物属性判别、生产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及贮存

场所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个月	T	暂存区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南部	5m <sup>2</sup>	0.5t	1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于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在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的警示标识；贮存区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危险废物储运：

a.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厂区内安排专人、专地收集危险废物，做好登记、记录。

b.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c. 危险废物转移至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时，接收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固废外撒和跑冒滴漏。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

2) 分区防控：原辅料、生产区、污水治理设施、固废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漏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落实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仅需建设生产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环境危险物质。

### (2) 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环境危险物质。

#### 2) 风险单元识别

但由于原辅材料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和强氧化剂有发生火灾的危险，因此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必须做好火灾或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均由供应商运输至厂内，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项目原辅材料为可燃性物质，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因此必须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仓库储存物贮放设置明显的标准。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

储，并可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使用时，工作现场加强通风，严禁烟火。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采取风险措施后，再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存在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得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4) 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章，对各种塑料物资的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②加强对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③应将危险品的有关安全卫生资料向职工公开，教育职工识别安全标签，了解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并经常对职工进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教育和培训。

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机溶剂、涂料的存储、混合、输送全部采用原料桶、搅拌釜和管道密闭进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厂的收水要求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售有需求单位；废灯管（不含汞）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已做了防腐防渗处理，且防腐防渗层现状情况较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在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下，不会改变周边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鲁洲集团北100米路东，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评价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本环评报告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的处置和治理。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9t/a		0.0009t/a	
废水	COD				0.017t/a		0.017t/a	
	NH <sub>3</sub> -N				0.0017t/a		0.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				1t/a		1t/a	
	废灯管（不含汞）				0.24kg/a		0.24kg/a	
	生活垃圾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茵菲特耗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个计算机耗材		
建设项目类别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茵菲特耗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G60D54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